

主席(張議長鎮榮)：

記錄：張彤田

楊縣長、陳新源議員、本會張秘書長、縣府各單位主管、連絡員、各媒體先生小姐，大家早安，本席現在宣布會議開始。現在起一個小時的時間，是陳新源議員質詢的時間，請陳議員開始質詢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議長、副議長、縣長、秘書長、各局處首長、府會連絡員以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，鑑於新竹縣是客家大縣，今年推行客語的成效不是很好，所以縣長也特別邀請各鄉鎮開會，並訂定相關辦法，宣稱要強力來執行。最近看到局處報告有兩個處長結語時用一點點的客家話，其實本席就非常的高興，因為他本來就不是客家人。10月31日在新埔巨埔里老里長曾國局家，民政處長代表縣長去那邊，也全程用客家話跟鄉親來說，雖然大家一直笑，我也一直笑，但是沒關係。11月6日新埔花燈第一次籌備會，交旅處長也是用客家話跟大家來問好，雖然說得不是很順暢，但是值得嘉許，所以在今天的質詢當中，因為勞工處長是客家人，農業處長也是

客家人，待會這兩個處的問題我會用客家來說，不會考大家很難的啦！我講簡單的就好，那現在就開始。

現在我請問勞工處，因為本縣應該要有勞工退休金，但是沒有，應該要有勞保，但是沒有勞保，應該要有就業保險，但是沒有，這樣的勞工有多少？有關勞動檢查，勞工處整天都說有去檢查，又說檢查了多少，要如何找出這些人，因為本縣勞保的人口、勞工退休金的人口、就業保險的人口、職業工會會員、外勞各有多少人？因為我們都知道大部分的勞工都有勞保，也有勞工退休金；有一種就是有勞保，但是沒有勞保退休金，這種人就是外勞，以前的舊制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，108年經濟日報有報導勞動部統計全台灣省有22萬人，以新竹縣人口減去台灣人口數來算，大概有5100人；第三種就是沒有勞保但有勞保退休金的，因為勞保規定4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不用有勞保，還有一個就是勞保退休金領完又還在上班的人。這張圖是勞動部109年6月份的統計，新竹縣的勞保人口有26萬人，勞工退

退休金人口有 19 萬 4 千多人，就業保險人口有 19 萬多人，職業工會有 1 萬 9 千多人，外勞有 2 萬 8 千多人，如果用勞保人口扣掉這些人，還有 19779 人，這些人不知道在哪裡？以勞動部的統計來說，找不到這些人，因為轉到新制已經有 10 年了，不可能那 1 萬多人都是純舊制，因為剛剛我們在算大概是 5100 人，要如何找出這些人最重要。我們都知道去上班最重要的就是有勞保和勞工退休金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等加加起來才有勞保的年資，勞工退休金一個月是 6%，12 個月就是 72%，這樣就接近一個月，就會放到我們的戶頭，跟著我們走，不過很多人沒有，很多老闆沒有跟他們提撥，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這兩張圖給大家看，你們看這左邊紅色的部分這麼多人，他們在哪裡？所以我希望從以前到現在的勞動檢查，大家一定要來好好檢討，這些人為什麼找不到，看是要用什麼方式，是不是跟稅務局或其他單位來連絡，把這些人找出來，因為這樣才能保障新竹縣的勞工，這些都是最低薪的人，不是大公司的人，縣長整天說要保障弱勢，其實

這些人最弱勢，如何透過行政檢查把這些人找出來，我認為如果勞工處有去做這件事，這是對勞工非常好的。現在我就請問勞工處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就是以前我們有抽查 5 人以下的公司行號嗎？第二個問題就是如何找到剛才說的找不到的那些人，要如何來查來保障這些勞工的權益，請勞工處長回答。

勞工處劉處長家滿：

感謝陳議員關心勞工的議題，剛剛的數據裡面職業工會是 36099 位，勞工該就保沒有就保以及退休金提撥的部分，是屬於勞工保險局主掌的業務，勞工平時在受僱的時候，雇主如果沒有給他投保以上三項基本保障的部分，也可以透過個人的申訴、檢舉來確認自己的權益。再來是縣府受理民眾申訴案件、檢舉案件、勞資爭議調解以及勞動檢查的時候，也會將這些申訴違反規定的部分移送勞保局做查處。另外我想針對陳議員剛才講的 5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，來加強做勞動檢查，或者在營造業方面也是有很多問題，有很多原住民鄉親好朋友在這裡工作

，這裡應該也有很多沒有投保的黑數需要我們來做努力。另外我想再補充報告，勞保沒有就保確實不容易找到，就像在一個公園裡面有人破壞了設施，沒有人檢舉也沒有人錄影，有時真的很不好找，但是我會朝陳議員的建議來努力做，給勞工一個最好的保障，以上說明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不是啦!我的意思是說你以前沒有抽查，4人以下的很難抽查，有很多資料我們可以想辦法去找，不能等他向勞保局提告勞資爭議才來處理，我認為這樣不是很好啦!因為那4人以下的單位就已經很弱勢了，他不敢跟老闆講什麼，一講明天就沒有工作做了，這樣叫他們怎麼辦?因此他們只好忍下來，所以你們要用縣政府的行政力量，來想辦法補這個缺口，不能等他們自己提告，一提告就沒工作了，因為老闆說過4人以下的勞保不用保、就業保險也不用、勞工退休金也沒有、職業災害也沒有、基建工資也沒有，雖然法律是有這樣規定，但是錯誤的法律現在還是這樣執行，有些老闆會說雖然沒有幫

你保勞保，但是有幫你保團體保險，我們都知道團體保險沒有工資補償這部分，工資補償這部分非常貴，你看營造業有保工地險，那是要死了或住院了才有錢啊！住院現在有健保給付，領了那兩三萬元，他卻半年不能工作，那工資補償就沒有了，如果有勞保這部分，就可以領職災補償，老闆也不用出很多錢，勞保局會幫忙出，是用這樣的方式來保障4人以下的單位，就我剛才講的那些找不到的部分，要想辦法找出來，用縣政府的行政力量來保障這些新竹縣弱勢勞工的權益。

勞工處劉處長家滿：

我想我會採納陳議員的建議，針對未滿5人的事業單位，來專案做一個勞動檢查，希望能夠協助勞工朋友得到一個應有的保障，以上說明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。第二個是野溪整治的問題，我這左邊有一張圖，是以前希臘神話中薛西佛斯觸犯了神，神就拿一個石頭讓他往上，到頂之後，神又將石頭往下，薛西佛斯一輩子就做這件事，我會用這張圖的意思

，就是他做白工啦!我要說的野溪整治，跟縣政府現在是沒有關係，但是鄉鎮公所野溪整治的時候，一般不是像圖片上有這麼多石頭的時候，他都是將泥土和草壓在河床底下，大雨來的時候也許有機會被沖到大海裡面，但是碰到有價料的時候，大家就怕得要死不敢去做，因為有折價的問題，這個可以賣嘛!我們也問過公所，假如我暫放在左邊或右邊，但是還是要處理暫放的問題。目前公所不管哪一種野溪整治，全部是撥在兩邊或壓在底下，我一直問公所，公所說因為現在一般設計全部是開口契約，就是委託設計公司，這一條要多少錢，然後估價發包，油羅溪縣政府也提報到中央了，我知道以前做一個設計標總共要多少錢，再向中央申請經費，縣府也率員到其他縣市去觀摩取經，這個可以賣很多錢，可以挹注鄉鎮市公所的經費，我是希望當碰到土石方有價料的時候，縣政府如何能夠用更多專業的知識來教導鄉鎮市公所，用折價的方式去真正的清走，達到便民的目的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工務處長回答。

工務處林處長鶴斯：

謝謝新源議員對野溪清淤議題的關心，以往大概就是河道裡面的土石往兩邊堆積，這有兩個用意，一個就是可以穩定基腳，一個就是可以穩定水流。但是當野溪已經淤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，還是可以適度的外運。以這兩年我們管理的豆子埔溪來講，就是有一些河道已經淤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，我們還是有做外運，但是在外運之前，還是要請顧問公司去判斷那是不是有價料，如果是無價料的話，當然是要運到土石場去，如果是有價料的話，可能就要編列折價費用來回編給主辦機關，以上報告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我知道，現在都是碰到有價料的，無價料的理論上我們也不會要求你們一定要清走，颱風來的時候也是沖光光。現在就是碰到有價料，內立里有一條野溪兩年就撥一次，撥完上面又一直下來，十幾年來都是碰到這樣的問題，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能用更專業更高端的知識，畢竟縣府在這邊有更多的經

驗，看怎麼樣來教導鄉鎮市公所，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能夠做這件事。因為假如無價料運到土方場，我那天問了新埔鎮公所，他說那條溪整條清淤的經費就用光光了，所以大部分人都不會。有價料部分因為可以回抵，整個清淤運走的經費就會變很少。

工務處林處長鶴斯：

確實，野溪有價料的比例相當低，如果有達到一定比例的話，事實上是申請做清疏，據我了解，因為野溪的部分，目前我們在提報油羅溪的清疏，是要報到二河局和水利署去，有些部分是不用，如果說公所確實有這樣的需求，可以來跟縣政府做申請，以上報告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。第三個問題是要請問農業處，最右邊那張圖是兩台車的土，我們都知道農地填土有個規定，要寫計畫書及各種證明，有沒有一種合法，不過對農民來說是比較方便的方式？我今天就是要問這個問題。因為根據新竹縣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寫計畫非常麻煩，我們這是縣政府的(要點)，第一

個要寫申請書、計畫書、還要路線配置圖、地理位置圖、土地現況各面向的相片，還要套繪到地籍圖裡面(比例尺)五百分之一的合法的土方證明，合法的土方證明裡面又規定我要有買土的合約，第一個要有縣政府核准發出的土方場的同意證明，還要無紅火蟻證明，還要當日的出土證明，我只是要填兩台土，我只是要填兩台隔壁鄰舍的乾淨土，還要申請什麼的，最後就變成說沒有人要申請。這個農地改良的作業要點，對大面積的農地填土改良，能夠查到不要給人隨便亂亂倒廢土及水土保持的效果，但是我只是跟隔壁要幾台土，法律還管得這麼嚴，因為我們也知道很多農地是比較低坵的，我就想隔壁有幾台乾淨的土，我就來填，一般人不會考慮說我今天的法律是怎樣，我就想我去裝幾台新土好種東西，這國家還要管，我想請農業處來回答一下。

農業處范處長萬釗：

非常感謝陳議員關心填土和農地改良的問題，其實農地改良的法律依據是從土地法來的，不過幾十年來，對新竹縣政府來說，從民國 92 年當時的工務

局土木課訂這個規定，幾十年來變得有些情況不一樣，我簡單講就是說，本來非常好的政策，我們農地改良就像你之前講的，我們上坵田整下坵田，國語叫區塊整理，就是像上坵田整下坵田而已，像去年我們縣政府農業處接到警察局的通報，寶山地區很多人士用農地改良去整坡，用簡單的水土保持計畫，他拿到載土的通行證，卡車上面就寫新竹縣政府某月某日核准的通行證，到處去做其他不是農地改良，不是整坡，不是簡易水土保持的土，所以去年開始成立檢警環聯盟、平台，所以說漸漸地農地改良政策就愈來愈這樣，造成說實際上跟著講農民我要上坵田整下坵田，我旁邊有幾台土，我來填我低坵的地方，卻變得非常困難，今天給人家教聰明了，這是背景，我跟議員報告一下，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，其實兩三個月前我們有去苗栗縣政府，苗栗縣政府那種的作法，我跟大家報告他們的方式，大部分像你之前說的那樣，較便民的地方是很多表格是用打勾的，不然那個計畫書沒有幾個人寫得出來，我們專業的人可能都寫不太出來，所以我們現

在會朝這個方式，申請的表單部分儘量用打勾的，你要做什麼用？你的土哪裡來？還有像之前你說的，因為我們現在規定土一定要從合法的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來，是不是說像個案的問題，我上坵田整下坵田，或是我九芎湖的土載來照門，是不是這樣可以？我們最近會根據苗栗縣政府的方式，可能會有個調整，但是跟大家報告我們不會開放，若開放下去，你像這半年來我們新竹縣的山裡，被人倒土的情況非常非常少了，最近3個月可以說完全沒有了。所以我們會利用這種一條一條的，確實地說，真的是上坵田整下坵田的部分，我們會用借土的方式、借土的來源。無紅火蟻的證明現在非常簡單可拿到，是不是沃土，我們會有個機制來實際解決農民實際的需要，拜託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，我們最近會重新調整。其實農業處這半年來漸漸地在表單的部分，還有申請的表格全部在網路上面有放，利用這個機會向大會報告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農業處的報告，因為我們以前碰到，前陣子

我也碰到，他不知道填什麼，沒有很多台，鎮公所有去看，看完就叫縣政府去看，縣政府去看了也沒有罰他，因為他不是堆起來，也沒有影響到旁邊的馬路，確實沒有罰他喔！還有幾個像你剛講的，縣政府核准他今天做什麼，他掛羊頭賣狗肉，這種的也很多，這種的我們不會講，這本來就不合法。上次有一個他說要拆那個水庫，不知他竟大拖了百來台，最後縣政府也有擋掉不給他進來，我也知道有很多種，所以我是希望說我就只是這幾台土的時候，大面積本來就不能開放，那會影響很多，我是說像我舉的這個例子的時候，就這幾台土我想要拿過來的時候，我們農民看到鎮公所和縣政府說要來罰，無可奈何，代表也叫、議員也叫、里長也叫，叫了十幾個人，還有他本人、聯名土地的人，全部二十位都跑來，就會變得很麻煩，希望像你說的能像苗栗縣政府的作法，我們也希望說如何有一個區隔，一定要有一個區隔，因為有時候人們說縣政府又來看，才這麼多土你們也要管，農民不會管這些細法規，最後顛倒轉過來他就罵誰？是罵縣政府啊！

是罵我們的楊縣長啊！你搞什麼東西，你做大方向的，我填幾台土你也來管，全部矛頭又轉到縣政府，所以我希望我們不是說要開放，但是這種的情況，怎麼樣來給它變簡單，我們還是要申請，讓他程序變比較簡單，我們人就會說我就是填幾台乾淨土好種東西，以上不用回答。

下一個問題，這是警 52 測速照相的牌子，以前是黃色直牌，上面寫著「前有測速照相」鑑於和其他警告標示類似，107 年中央就全面更正為這種的牌子，因為早期也設置得非常浮濫，依規定警 52 的牌子後面平面道路 1 百至 3 百公尺、快速道路 3 百至 1 千公尺，警察才有權力來執勤，所以在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看到這張牌子的時候，大概過了 7 百公尺一定會有一個避車道或是固定照相或是天橋，讓警察去執勤。我們現在看到這張牌子，這是楊新路和中正路，右邊這一張是田新路和文德路，都在紅綠燈前面設置，你在紅綠燈前面設置，一定要到對巷 1 百至 3 百公尺，那邊根本沒有地方讓警察執勤，車子也不可能放那邊，當看到很多這種牌子的時候

，民眾開車就會認為說這可能沒有警察，所以我希望能夠盤點，針對比較浮濫設置的地方。我那天有跟新埔分局說，因為警察同仁很辛苦，每天都在巡邏，他們對這個牌子最熟悉，也最容易做這個盤點的工作，拆除的話就是相關單位了。我想請問縣長，當警察來做這件事的時候，您是不是有其他的想法？就針對這個問題，當設置了這些好像狼來了沒有什麼用的牌子的時候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感謝陳新源議員的關心，我想針對設置這個警 52 測速照相牌子的部分，一定是要便民讓民眾了解那個地方真的會取締，這是最重要的，所以在設置這個牌子之前，必須要有一個取締的路線，這個如果沒有辦到的話，我就認為要做調整才比較適合，如果民眾沒有辦法相信政府執勤的態度，我想這是會大打折扣的，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要做一個檢討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好，謝謝。最近是不會了啦！當我們在申請這個牌子的時候，警察局和交旅處都會去那裡看有沒有

執勤的空間，他們會在那裡來來回回的走一走，看說設置這個牌子，過去1百至3百公尺也有安全執勤的空間，現在的設置都會依照這個方式。巨埔里、清水里、寶石里上次設完之後我們都會傳line，說警察又在測速照相了，我不會說警察又在搶錢了，我只會回依速限行駛，因為他這個牌子已經告訴你前面可能在照相，你還不減速？這個就不對了，我只會說依速限行駛保障大家的安全。但有另外一種情況是當這邊本來沒有，警察臨時放一個警52的牌子，在後方1百至3百公尺執勤的時候，這個我就感覺很奇怪，我們可以先申請設置嘛！你拿一個臨時的牌子，人家就會認為警察在搶錢。以心理學來說，今天開這條路段的時候，我知道這有測速照相，就一定會減速，但對外人來說，就像我們去到外面也是看著路標開車，因為我們也怕被罰啊！但在熟悉路段的時候知道這裡根本沒有照相的，也許就會開得快一點，但你突然放一個臨時的測速照相，每一個人都被照。我想請問一下，是不是不要用活動式的警52牌面？你就跟交旅處申請裝一個

固定式的警 52 牌面，不要給民眾覺得你就是要搶錢，請交旅處回答。

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：

謝謝新源議員對測速照相的關心，我想我們的原則跟警察局應該都是一致的，有關超速的部分，絕對不會是以取締為目的，應該是以減少交通事故風險為目的。警察局除了固定的測速照相之外，設置流動測速照相地點應該是當地交通流量大，有潛在事故的風險才會做這樣的事情。後續執行上如果有更便利的部分，我想我們會配合警察局來共同努力，以上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不好意思，其實應該要叫警察局回答。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謝謝陳議員讓我有說明的機會，也謝謝你的指導，為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或是減少車禍發生的風險，我們在執法上可能會有一些疑慮，我舉個例子，我們最近在台三線 68K 的地方有一個超速的 A1 車禍，可能是因為行經轉彎的地方車速過快，然後

跌倒擦撞就往生了，類似這樣一個 A1 的路段，那個地方沒有固定的測速照相，所以如果說那個路段確實有發生車禍以後，我們研判可能是因為超速，就會在那邊利用機動照相，這個的目的不是在搶錢，而是在減少民眾發生車禍，維護他們生命財產安全，我們是做這樣的考量。議員的指導，我們會納入整個交通勤務規劃來執行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我是說申請一個固定的，你再去執勤，不要警 52 的牌面拿來拿去，我不是反對那個路段不要測速照相，我是說既然警察要去那邊測了，那我們就申請一個固定的，這樣比較好啦！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這部分不管是省道或是縣道、鄉道，我們會根據整個 A1、A2 車禍發生的情形，再跟交旅處做一個研究，就說某些路段可能狀況改變了，是不是要增加固定的，或有些路段可能民眾已經習慣，他不超速了，我們也會來檢討把它撤除，謝謝議員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下一個是有關雙黃線開口的問題，可能我們認為人們開車是轉直角，我問在座各位，你們是不是這樣開車？可能百分之百每一個人都是這樣開車，不會轉直角，然後壓到雙黃線了，後面的檢舉達人就檢舉了，警察對這個不會去照相，但是檢舉達人拿著相片來，警察就不知道要罰還是不要罰，最後是罰了，但是大家都火大了。我們在兩車道的地方，如果開口不是夠寬的時候，我要開內側的右邊才能夠不壓線轉進去，或是我要開外側才能夠不壓線轉進去。我請問交旅處，黃線開口的法規是怎麼樣？也想請問警察局，當檢舉相片到達警察局的時候，篩選的規定是否有兼顧情理法？

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：

感謝新源議員對中央分向線開口的關心，依照公路工程設計規範，這是比照中央，它設置的最小寬度至少要大於巷道的寬度。議員剛才提示的部分，可能有部分巷口，包括縣道、鄉道和所行經的巷道很多，行車轉彎的半徑是否會壓到雙黃線部分，議座如果能提供比較詳盡的地點，我們會來充分檢討

。如果依照規定可以放寬，我們會做適度的放寬。當然也要跟議座報告，如果我們開口開得愈大，行車動線軌跡愈大，在適當的範圍內，很容易造成路口動線的混亂，所以我們在允許檢討的範圍內會適度放寬，以上。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感謝陳議員的指導，有關檢舉達人透過檢舉系統向警察局來做檢舉，相關規定就是有這個檢舉，加上警察的查證屬實，我們才會告發，這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要件。有關剛才議員提到的類似個案，如果這個相片看起來有爭議，比如說標誌標線模糊不清，或根本沒有什麼標誌標線等，這些比較有爭議的案件，我都請交通隊不可以舉發，只要有爭議就不要舉發，未來我們也會依照議員的指導來執行，以上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。新埔中正路中間都是雙黃線，左右邊都有停車格，街頭到街尾將近兩公里，今天假如有一個老人家騎代步車，或是垃圾車在那邊的時候，我們

是非常遵守交通規則的，從街頭到街尾要 20 分鐘，我想沒有人會這樣開車。中正路的雙黃線我們也要考量，因為普通人在街上是不會飆車，真正飆車的人是不會管你黃雙線的，所以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人都會看對向有沒有來車，今天被垃圾車堵了、被老人代步車堵了，我們一定會跨越雙黃線，所以中正路的雙黃線要適度的檢討，這不用回答。

下一個問題是警察執法的態度和比例原則，這張相片是 102 年的年初二霄裡溪被華映、友達污染，剛好馬英九總統來到義民廟發紅包，我們六、七個人拿了陳情書想跟總統說我們喝的水被污染了，結果警察不給我們遞陳情書，我們當然火大了，年初二大家都要回娘家，我們還特別來這裡遞陳情書，這樣又不行，我個人就突破重圍，然後就被抓進去，最後是書面的移送，我個人沒有被移送，只是在裡面大概關了兩個小時，筆錄做完了，新埔分局也是用書面移送的方式，最後檢察官要罰我 3 千元，我不甘願，我是為地方做事，我就提抗告，最後是沒有罰，因為警察違反比例原則，我們只有六、七

個人，警察卻有七、八十個人，我們哪能做什麼亂嘛！根本不可能，所以被駁回，最後我也沒有被罰錢。我現在要說的是六家派出所的問題，依照當事人所述，警察剛開始說恐嚇，接著說誹謗，再說妨害名譽，以上這些都是告訴乃論，也要經過當事人的報案，請雙方做筆錄，再用書面移送，所以是不是警方認為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？但是在逮捕當中是不是有其他的參考原則？因為我們知道太多的案例，最後都判說這種行為除非雙方當事人馬上起訴，否則提抗告大部分都贏。我們非常注意警察的執勤態度，警察每天摩托車騎來騎去就代表縣政府在執勤，也為了維護治安交通安全，而做了很多的貢獻。但是在態度上面是不是能有所改進，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，請警察局長說明。

警察局吳局長敬田：

有關今年9月19日六家所處理太極門陳抗的案子，我們是從當天下午執行到隔天將近3、4點左右才結束，議員的指導我分3項來說明。第一個就是說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，集會遊行

法對這些陳情抗議也都有規定，另外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的規定，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，除依法律之規定，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、公共秩序、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就說除了剛才講的這些以外，我們不可以限制這種權利的行使，但如果有違反剛剛講的這些，是可以立法來限制的。警察局會把這些相關的規範、法律規定，利用各種時機來宣導，也會來教育所有的同仁。第二點警察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，我們是以這個為前提來執法，但是依照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，人民的陳情抗議，我們在執行的時候，要兼顧維護社會秩序，防止妨礙他人安寧，所以如果說對於群眾的現場有違法脫序或衝突，警察就有責任來制止，來依法處理，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，防制暴力的處理原則。我們執行的手段，也會要求我們員警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可以過當，這是第二個說明。第三個是有關 919 事件，警察在現場的逮捕是不是違法，其實民眾提抗告，新竹地院也有做一個裁定，裁定字

號是 109 年申字第 1362 號的刑事裁定，這裡面內容蠻多的，議員如果有需要，我可以給你。我簡單講摘要，就是提告人對某某女士到她住家周遭路口之前的行為，除了感到個資遭非法蒐集、個人名譽遭詆毀外，亦因加害名譽的文字之厄害通知而心生畏懼，所以當時提告人就提告了 4 個罪名，包括刑法的恐嚇、危害安全罪、公然侮辱罪、加重毀謗罪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罪，他是當場提告，警察沒有權利不受理，如果我們拒絕受理的話，就是匿報刑案，我們當場受理了，裁定書後面就加了一個結論「警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的規定逮捕申請人」警方逮捕的程序是「尚難謂與法有違」，這是裁定書的結論。它裡面還特別說明，這樣的逮捕是不是告訴乃論罪，是無涉的，也就是沒有關係的。我個人對這個案子的看法，警察當場逮捕了某某女士，這過程是不是違法？或者是對方提告我們員警，我們有兩位員警被告，她隔天凌晨就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我們同仁違反強制罪，像這樣的兩個個案，到底我們是不是有涉及違法？現在已進入司法程序了

，由檢察官在偵辦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局長，我不是檢察官，也不是法官，警察局和當事人的說法，我們全部交給檢察官和法官，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執勤的態度，這你不用回答，我要進行下一個問題。有關於老人年金的問題，我們可能就用書面來問。我現在要問高壓電塔的問題，新竹縣很多的高壓電塔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裡面有規定，就是要有輸變電設施的地方，產發處回答說湖口、寶山、峨眉有，但是在架空電線的噪音部分目前是沒有的，因為新埔有很多的山區稜線也住了很多人，當最近東北季風來的時候，那個聲音非常地吵，根本沒有辦法睡覺。以縣府為民著想來說，怎麼樣跟台電進行協調，在噪音的補償方面，我們來做一些該完成的動作，如果噪音沒超過，這當然沒辦法，假如噪音超過，因為這有一定的法令規範嘛！請產發處回答。

產發處陳處長偉志：

謝謝陳議員對鐵塔相關問題的關心，有關於電協

金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部分，確實只有在超高壓變電所和輸變電在營運中有補助，至於在施工中電塔的部分，其實有些地方也有，像寶山就有這樣的案例，但是在施工完畢以後就沒有了。所以這分成兩個部分，第一個在電協金的要點裡面確實沒有針對噪音部分有這樣的規定，當然我們也可以建請台電是不是來修改電協金的要點，這是第一個部分。第二個是針對噪音部分，我想現階段是不是可以請鄉親或者是議座把相關的地點告訴我們，我們請台電來召開相關的會議，到現場去勘查，順便去檢測噪音，如果這個噪音過高的話，請他先做絕緣，或做其他噪音設備的改善，我想現階段先用這兩部分來進行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。最後一個問題，就是新埔仰德自辦農村重劃區，民眾搬進去兩年了，大部分路燈最近才亮，目前新竹縣進行市地重劃的有新豐鄉光星、竹東至善、光武等三處，農村社區重劃區有寶山明湖、竹北犁頭山、新埔觀埔這三個地方，前一陣子長榮大

學學生的命案，黃偉哲市長說死亡之路只壞兩盞燈，被人家罵得要死，因為這市地重劃和農村社區核准權全部在縣政府，重劃費要交給公所的時候，公所說路燈不亮不接收，我想請問縣政府在核准這個案子的時候，我們要管到什麼時候？核准後責任區間是怎麼樣的情況？在哪一個階段？讓民眾進去之後不要烏漆麻黑的，請地政處長回答。

地政處魏處長嘉憲：

謝謝陳議員對仰德農村土地重劃的關心，這個案子根據我們查察過去的資料，他的問題應該是出在公共設施完竣移交給鄉鎮市公所的階段。基本上公共設施完竣以後，交給鄉鎮市公所管養，當然是要由鄉鎮市公所維護，但這個問題是出在當初交給他的時機是不是有協調，在雙方比較能接受的範圍之內去做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新埔鎮公所接管以後，是因為台電的人力不足，沒有辦法將電力馬上輸送，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瞭解了，往後這些案子都不會發生，因為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公共設施沒有完竣路燈沒有亮以前，我們不做移交的動作，那鄉鎮公

所也不可能接到一個不會亮的地區。移交以後鄉鎮市公所還有大概三年的保固期間，這保固期間當然還是由重劃會負責，甚至於我們還有最後一個手段，就是任何一個重劃區我們都有抵費地，他們有任何沒有完善的部分，抵費地禁止他處分，以上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個我都知道，但是他蓋好後就賣了啊！人家買了就住進去了，然後還沒有交接？路燈也還沒有亮？變成住進去的住戶一直在罵，他不會罵鎮公所，他一定罵縣政府，因為核准權在縣政府，為什麼核准之後不管重劃會，讓他的路燈能夠早一點亮？讓他能夠早一點交接，有時候住滿了還沒有交接，這樣大家當然會罵縣政府，既然同意他重劃了，建商也一直在賣房子，而且賣得非常好，結果還沒有交接，住戶就一直在吵，吵說沒路燈，公所說沒交接，重劃會又說已經進行到某一個階段了，這變成各說各話，畢竟我們是核准單位，我想請縣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再更多著墨，這個不用回答，因為時間

也到了，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，往後大家共同來
為縣政努力，謝謝大家。